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昊、郭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2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2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3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un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言中

注册资本：86,6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312369

电话号码：0575-81282200

传真号码：0575-823923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chunhui.com.cn>

电子信箱：cbq@zjchunhu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斌权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575-8128220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春晖能源是一家集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处置于一体进行可再生资源利用，以热电联产方式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的企业。

春晖能源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是热力（以蒸汽形式供应）和电力。

公司以固体废物处置为前提，利用焚烧炉和余热锅炉进行热量回收，结合“以热定电”的方式同时生产热力和电力。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以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根基，持续专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沉淀，创造了可观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拓展可再生资源利用范围，从生活垃圾到污泥，进一步延伸至生物质和工业垃圾，逐步构建了多类型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多类型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17,416.73	90,351.76	78,15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837.67	60,323.52	58,405.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68%	34.16%	26.14%
营业收入（万元）	60,295.29	47,144.71	32,990.10
净利润（万元）	16,595.19	13,420.33	16,7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95.19	13,420.33	16,77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319.18	14,279.93	6,90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4	1.78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4	1.78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7%	21.39%	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76.15	15,063.15	10,276.70
现金分红（万元）	6,928.00	11,928.00	3,7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	1.47%	1.7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文件，预计未来相关部门将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公司纳入补贴目录项目情况如下：

纳入目录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
春晖环保绍兴上虞秸秆、竹木直燃 12MW 生物质发电工程	12MW	2012年9月	第五批补助目录

该项目对应公司1台130t/h次高温次高压直燃炉（4#炉）及相应汽轮发电机组等配套设施。

根据前述规定，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首先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其次在不超过确定的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新增装机规模。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即新开工项目在申请补贴时自主申报电价，申报电价须低于现行标杆电价，然后根据补贴退坡幅度、装机容量等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原已入选补贴清单的存量项目可获得原有补贴强度。

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电价市场化的大背景下，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甚至取消的情况，将会对春晖能源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尚未纳入目录的春晖能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因需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将来申报电价补贴时可能存在无法纳入目录或补贴价格下降甚至取消的情况。

若出现相关补贴电价取消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价补贴收入（万元）	519.15	2,322.39	1,986.90
利润总额（万元）	21,157.05	17,739.31	20,022.70
电价补贴收入/利润总额	2.45%	13.09%	9.92%

由上表可见，若出现补贴电价取消的情况，春晖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1,986.90万元，2,322.39万元和519.15万元。

2、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服务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春晖能源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业务的服务价格是根据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和相关会议纪要的规定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构成部分	金额（含税）	备注
1	基础价	88 元/吨	无限制
2	绩效考核价	上限 10 元/吨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具体金额
合计		上限 98 元/吨	

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价格由基础价和绩效考核价两部分构成，其中含税基础价格为 88 元/吨，绩效考核价会根据上虞区相关部门按季度对春晖能源有关垃圾焚烧处置的运营、环保、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评价予以确定，但含税价不超过 10 元/吨。

公司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业务的服务价格是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处置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出现处置服务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服务价格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发生变化的迹象。

如果未来出现处置服务价格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的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862.84	2,647.34	2,759.71
利润总额（万元）	21,157.05	17,739.31	20,022.70
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收入/利润总额	13.53%	14.92%	13.78%

若出现极端情况处置服务价格下降为零，则春晖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2,759.71 万元，2,647.34 万元和 2,862.84 万元。

3、公司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春晖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绍兴市上虞区，主要客户位于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能源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的情况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影响较大。

在春晖能源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或盈利水平下降，对春晖能源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宏观经济运行存在波动和起伏。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2、日常运营合规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涉及的大型设备较多，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在日常生产中出现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和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情形，春晖能源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弃物成分较为复杂，焚烧处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较多，公司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是日常生产运营的核心任务之一。如果公司出现设备故障、运营控制失误等情形，导致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规定要求，将使公司不仅存在无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而且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过程受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一方面出台了支持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加大了监管力度。伴随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持续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趋严，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监管要求，相关支出和投入将增加，对日常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出现公司日常经营无法满足环保政策的情况，则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项目主要是上虞供电公司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项目适用《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等关于电价补贴的规定，但存在电价补贴款项较长时间还未收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虞供电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虞供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363.16	3,079.92	2,123.0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408.51	10,247.95	8,163.61
占比	40.00%	30.05%	26.01%

相关电价补贴款项在项目纳入目录后，相关部门会安排资金回款，但存在回款周期不及预期的情况。若未来相关电价补贴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与新和成上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和成上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公司未来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和披露等方面的风险。若新和成上虞公司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和成上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和成上虞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10,664.14	7,047.99	5,989.73
营业收入（万元）	60,295.29	47,144.71	32,990.10
占比	17.69%	14.95%	18.16%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

3、主要原材料供应变化及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垃圾、污泥、生物质和煤炭，同时包括了其他原辅料和配件。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或产生单位交由公司处置，采购成本为零。

公司原材料生物质和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和煤炭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物质采购金额（万元）	8,010.89	3,804.78	3,319.27
煤炭采购金额（万元）	16,541.33	12,438.82	6,339.46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24,552.22	16,243.61	9,658.73
营业成本（万元）	36,535.89	25,654.74	20,652.42
占比	67.20%	63.32%	46.77%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游供应链减产、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还受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及杨铭添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 58.5278%，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因素影响。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投资

者的认可，可能导致认购不足，从而出现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7、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86.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86.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昊、郭晨担任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一）保荐代表人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张昊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021-68826021
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021-68826021

张昊先生：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中坚科技（002779）、全信股份（300447）、金麒麟（603586）、基蛋生物（603387）、冠盛股份（605088）、威唐工业（300707）等 IPO 项目，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全信股份（3004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郭晨先生：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智云股份（300097）、国电南自（600268）、联化科技（002250）、三特索道（002159）、一心堂（002727）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延江股份（300658）、美凯龙（601828）IPO 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应孙权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应孙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021-68826021

应孙权：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澳弘电子（605058）IPO 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严德胜、吴艾嘉、吴卓。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春晖智控；证券代码：300943.SZ）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春晖智控 1,680,386.00 股股份，占春晖智控总股本的 0.82%。

本保荐机构作为春晖智控的原做市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春晖智控 121,778.00 股股份，占春晖智控总股本的 0.06%。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

1、春晖能源业务模式成熟

春晖能源以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为业务发展目标，紧紧围绕固体废物处置提供清洁和绿色能源这一核心业务主线，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经形成了多类型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多类型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的

核心竞争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沉淀，拥有突出的区位优势 and 先发优势。报告期内，春晖能源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

2、春晖能源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春晖能源主业突出、业绩良好，体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90.10 万元、47,144.71 万元及 60,295.29 万元，累计三年营业收入为 140,430.1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06.41 万元、13,420.33 万元及 16,319.18 万元，累计三年净利润为 36,645.92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春晖能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19%，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复合增长率为 53.72%。春晖能源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增长，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3、春晖能源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春晖能源自设立以来扎根实体、苦练内功，聚焦主业、做精专业，为国内较早进入固体废物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已经形成了集垃圾、污泥、生物质各类固体废物为一体的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体废物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业务涵盖了生活领域、工业领域、农林领域的固体废物，从而实现了全产业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不断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改善投资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实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春晖能源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

国家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设施运行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6号）等标准，属于绿色产业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设施。

根据《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等相关规定，相关政策支持有序推进污泥焚烧处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污泥集中焚烧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做好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因此公司污泥焚烧处置业务属于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号）、《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2123号）等规定，相关政策支持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农村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因此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并以热电联产方式供应绿色能源业务属于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情况。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春晖能源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国家相关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执行核查程序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基本经营情况；

2、查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可比公司行业划分情况；

3、收集并查阅行业技术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市场领先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销售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5、通过对发行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下游市场的应用合作、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经营状况等。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0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2,990.10万元、47,144.71万元和60,295.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06.41万元、13,420.33万元和16,319.18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2.68%，流动比率1.36，速动比率1.3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4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3 号《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如下：（1）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以及热力、电力销售，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股东新和成委派代表变动以及董事会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叶纪军因工作调整到春晖固废任职，原总经理倪明亮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离职，由杨言中接替担任总经理，聘任新董事会秘书陈斌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主要系股东委派代表变化、工作调整以及引入核心人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

控制人均均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和杨铭添，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查阅了未决诉讼、仲裁资料，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以及热力、电力销售；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搜索，确认：（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6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86.7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6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8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春晖能源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是否符合	春晖能源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06.41 万元、13,420.33 万元及 16,319.18 万元，累计三年净利润为 36,645.92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 16,319.18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90.10 万元、47,144.71 万元及 60,295.29 万元，累计三年营业收入为 140,430.10 万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设计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和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持续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推荐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应孙权 2023年6月5日
应孙权

保荐代表人： 张昊 2023年6月5日
张昊

郭晨 2023年6月5日
郭晨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5日
廖卫平

保荐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5日
冉云

保荐人（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